

史前史概論

岑  
梧  
著

史  
前  
史  
概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自序

地質、考古、人類等科學成立以來，世界諸民族之歷史，已可追溯至無文字紀錄之史前時代。吾人今日之歷史文化，實爲史前人類歷史活動之繼續，近世史家欲探究一切歷史現象之淵源，無不自史前時代開始。

史前學之研究，爲時僅及百年，其中未決之問題頗多，如第三紀人類及曙石器文化之存否等，學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是故吾人欲得一史前史之明確概念，自不能於專家著作中求之。余於五年前從故松村瞭博士習此學，乃會萃諸家之說，並就新發見材料，詳加論列。積時既久，成稿亦多。二十六年春，復以半年之力，輯爲是書，聊供初學者參考焉。

本書屬稿時，屢承陳鐘凡師、陳序經博士、朱謙之師及梁子實師勗勉；李榮衰兄由美寄贈考古學圖書多種，亦有助於本書之寫成，是皆余所深感者也。

岑家梧二十八年十一月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史前史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一
第二節	史前時代之分期	五
第二章	史前遺蹟遺物之發見及其研究史略	九
第三章	人類之起源及洪積期人類	二〇
第一節	生物之進化	二〇
第二節	人類進化之過程	二六
第三節	直立猿人	二八
第四節	下部洪積期之古生人類	三二
第五節	中部洪積期之古生人類	四五

第六節 上部洪積期之人類……………五六

第四章 曙石器時代……………六六

第一節 曙石器之發見及學者之爭論……………六六

第二節 英倫之曙石器時代……………七二

第五章 舊石器時代……………七五

第一節 舊石器時代之自然環境……………七五

第二節 下部舊石器時代……………八七

第三節 中部舊石器時代……………一〇〇

第四節 上部舊石器時代……………一〇九

第五節 東方舊石器時代……………一二九

第六節 舊石器時代人類之生活……………一四二

第六章 亞志里安過渡時代……………一五八

第一節	遺蹟之發見	一五八
第二節	自然環境之變遷	一六二
第三節	亞志里安過渡時代之工業	一六三
第四節	亞志里安過渡時代人類之生活	一六四
<b>第七章</b>	<b>新石器時代</b>	<b>一六九</b>
第一節	新石器時代概觀	一六九
第二節	北歐系之新石器時代	一七一
第三節	中歐系之新石器時代	一八〇
第四節	水上住居系之新石器時代	一八七
第五節	西歐系之新石器時代	一九七
第六節	東方新石器時代	一九九
第七節	新石器時代人類之生活	二一七

第八章	金石併用時代	二二八
第九章	青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	二三四
第一節	歐洲之青銅器時代	二三四
第二節	東方之青銅器時代	二五五
第三節	歐洲之鐵器時代	二五九
第四節	青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人類之生活	二七三
附錄一	史前遺蹟遺物之發見及其重要研究年表	二七九
附錄二	史前史參考書目	二九五

# 史前史概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史前史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所謂史前時代，自猿類進化爲能製造工具之人類時代起，至有文字紀錄之時代止。研究當時人類之物質生活、精神生活及其與自然環境之關係，皆屬史前史之範圍。

史前時代既無紙上資料可據，必賴地質學上、考古學上發見之地下材料，始能窺見其面目；故史前史之研究，與各種科學之關係，至爲密切。試略論之：

(一) 地質學：地質學爲研究史前史之基礎科學。一切史前文化遺物，若不明瞭其出土地層，

便無以決定其年代。蓋地層乃久經歲月，堆積而成。地層愈下者，年代愈古，愈上層者，年代愈近。故按照遺物之出土地層，乃可推算其年代之前後。且絕對之年代，亦可由地質變化之觀察而得。如地層每十年升高若干寸，某地層生成時之水平線距現在之水平線有若干尺，由此可計算該地層生成之絕對年代。普通以上部舊石器時代爲紀元前二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年，新石器時代爲紀元前七〇〇〇年，皆計算地層積成之厚度而得者。

(二) 人類解剖學：史前史以研究人類文化爲主，地層中出土遺物之屬於何種人類所有，尤須考究。第四紀地層中，發見人類使用之石器、角器，間有人骨參雜其間，此爲研究史前人種最可靠之資料。惟人類遺骨，多殘缺不全，必須詳細解剖，加以復原，考察其體質之特徵。且與現存之低級人種，互相比較，決定其在進化系統上之所屬。

(三) 考古學：史前人類文化發展之階段，都根據考古地層中包含之遺物而決定。例如某洞中包含種種化石及文化遺物，下層與上層者，各有不同。以其遺物之類同者劃分爲一考古地層。從每一考古地層中，找尋其文化之特徵，然後與其他洞者互相比較，設立考古學上之文化期。今日史

前時代中有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之文化編年，均出諸考古學之賜也。

(四) 古生物學：地質之變動，氣候之變遷，生物亦適應環境之變化而進化，因而每一地質年代中之生物，都不相同。生物與人類關係之密切，固勿庸論。欲明瞭史前時代之人類生活，須考察當時存在於人類周圍之生物環境，尤為明顯之理。最足注意者：生物既隨氣候之變遷而變遷，則由於生物化石之研究，可以明瞭當時之氣候。通常將洪積期之哺乳類動物別為三系。卽：苔原系：生存於寒濕氣候之下。草原系：生存於寒燥氣候之下。南方系：生存於溫暖氣候之下。鑑別遺物層中之動物遺骨，乃可知當時人類所處之氣候。又洪積期之古生動物，因冰期與間冰期之氣候不同而殊異，動物羣之研究，亦可區別其冰期及間冰期。

(五) 比較人種學：一切人類社會進化之路線，大致相同。研究史前人類之物質生活、精神生活，固可根據考古學、地質學上之材料，加以推考。惟地下之材料有限，推考亦須有所標本，是以必得賴比較人種學之協力，始能成功。例如某洞出土之文化遺物，與現存某種低級民族者相同，則當時住居該洞人類之生活，必與現存之此種低級民族一致。故以現存低級民族之生活即可說明古代

人類之生活。今日澳洲土人、北美印地安人 (Indians)、非洲布西曼人 (Bushman) 之社會生活，都甚原始，宜爲史前時代人類社會生活之模型也。

(六) 社會進化史理論：根據以上各種科學方法，探求史前人類之生活，雖屬完善。然若無應用社會進化史理論以究明史前人類社會在全部人類社會進化過程上之作用，勢必不能發見其因果關係之所在。蓋史前史爲人類社會進化史之一環，忽略史前史與全部社會進化史之聯繫性，史前史乃變爲來無形去無踪之神話。例如舊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生產工具隨着人類勞動經驗而進化。然而文化學者，限於局部之研究，以打製石器之轉爲磨製石器，乃因人種之變換而突然變換。若輩原來利用科學上所發見之材料研究史前史，結果反而非科學矣！同時，研究歷史，又不僅以明瞭一時代之人類生活爲滿足，其最大之任務，即根據以往歷史進化之法則，說明舊歷史階段之必然毀滅，新歷史階段之必然產生。故現階段史前史之研究，必須正確地把握社會進化史理論，闡明史前史在人類社會進化史過程中之歷史任務。則史前史不特爲敘述之歷史，抑亦爲發展之歷史也。

## 第二節 史前時代之分期

史前時代之劃分，自一八三六年丹麥考古學者湯生 (C. J. Thomsen) 區別爲石器時代 (Stone age)、青銅器時代 (Bronze age)、鐵器時代 (Iron age) 以來，大致上雖無變更，然各時期中復加以細分者甚多。如今日爲衆所公認者，石器時代中最初有曙石器時代 (Eolithie age)、舊石器時代 (Old stone age or palaeolithic)、新石器時代 (New stone age or neolithic)。舊石器時代中，再別爲如下數期：

- (1) 前志里安期 (Pre-chellean)。
- (2) 志里安期 (Chellean)。
- (3) 亞周里安期 (Acheulean)。
- (4) 摩斯特里安期 (Mousterian)。
- (5) 亞里尼安期 (Aurignacian)。

- (6) 蘇流特里安期 (Solutrean)
- (7) 馬特里尼安期 (Magdalenian)
- (8) 亞志里安期 (Azilian)

以上有合(1)(2)(3)期稱爲舊石器時代早期。(4)期稱爲舊石器時代中期。(5)(6)(7)期稱爲舊石器時代後期。(8)期爲舊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之過渡時代。亦有稱(1)(2)(3)期爲下部舊石器時代 (Lower palaeolithic age) (4)期爲中部舊石器時代 (Middle palaeolithic age) (5)(6)(7)期爲上部舊石器時代 (Upper palaeolithic age) (8)期或與達丁諾西安期 (Tardenoisian) 合稱爲亞志里安·達丁諾西安時代 (Azilian-Tardenoisian age) 達摩根 (J. de Morgan) 則以該文化期既位於舊、新石器時代之中間，乃稱之爲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age)。要之，亞志里安期爲舊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之過渡時代，可無疑也。

新石器時代中亦劃分爲三期。卽劍比尼安期 (Campignian)、羅賓哈西安期 (Robenhau-

stan) 卡尼西安期 (Carnacian) 或亦稱為新石器時代早期、中期、後期。

新石器時代至青銅器時代間，同樣經過過渡時代，是為金石併用時代 (Eneolithic age) 或純銅時代 (Copper age)。西歐青銅器時代之中，又別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等。

鐵器時代中劃分為哈爾斯泰特期 (Hallstatt) 及拉·特尼期 (La Tène) 二期。每期中又細分為若干期。

茲就史前時代各文化期及距今年代，列表如下：

鐵器時代		拉·特尼期.....五〇〇——羅馬時代
哈爾斯泰特期.....		一〇〇〇——五〇〇 B. C.
第四期.....		一三〇〇——九〇〇 B. C.
第三期.....		一六〇〇——一三〇〇 B. C.
第二期.....		一九〇〇——一六〇〇 B. C.
第一期.....		二五〇〇——一九〇〇 B. C.
青銅器時代		

史前史概論

史前時代——金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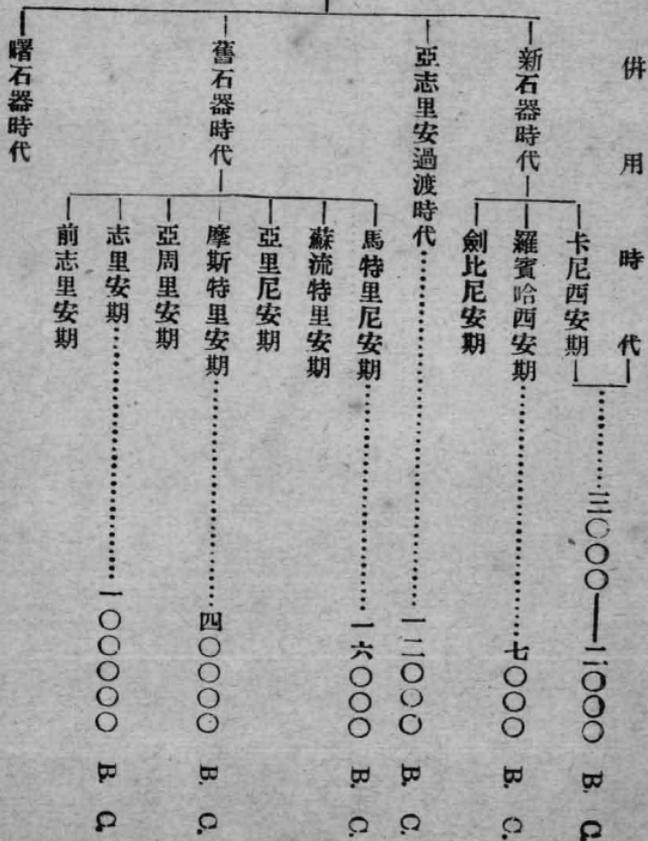
併

用

時

代

石器時代



## 第二章 史前遺蹟遺物之發見及其研究史略

史前史之研究，最早當算至十六世紀前後。如達·文西(L. da Vinci)、伯利西(B. Palissy)對於化石，曾發表正確之意見，可視為史前史學之前驅。惟史前遺蹟遺物之發見，當時頗為一般所驚異，史家尤懷疑其歷史價值。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因地質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類學等科學之進步，史前遺蹟遺物發見日多。其間丹麥、法國、英國之考古學者、地質學者輩出。地下出土資料，經多方面之研究，證明其確為未有文字記錄以前人類之遺物，始能解釋一般之懷疑，奠定史前史之基礎。

十六世紀之初，歐洲偶爾發見洪積期之動物遺骨，世人相信其為惡魔之物。如德國克拉根浮特(Kragensfurt)附近之洪積層中，出土毛犀頭骨，衆以為神話中巨龍之化身。恐其復活於人間，乃以鐵練緊縛之，置於一室。又各地發見之打製石鏃，俗名之為『怪鏃』(Elf darts)或『神鏃』(Fairy darts)。新石器時代之磨製石斧，亦名為『雷斧』(Ceramies)，均敬而遠之。十六世紀

末期，克里曼八世 (Clement VIII) 之醫官美卡特 (M. Meretti) 始說明石斧、石鏃爲未知使用銅、鐵之原始人類之武器，然其卓見，頗不見信於當時。

十八世紀，一般之見解，仍與十六世紀相同。一七〇〇年，德國符騰堡 (Württemberg) 康斯泰特 (Kannstatt) 之泥土層中，發見古代人類遺骨，有洪積期動物羣共同出土，甚不爲學者所注意。一七二六年，瑞士之博物學者蕭采亞爾 (J. J. Scheuchzer) 發見大蜥蜴之遺骨，認爲可作洪水時代人類存在之證據 (Human witness of the deluge)，命名爲洪積期人類 (Homo diluvii testis) 至足驚動一時。

一七七四年，伊斯伯 (J. F. Esper) 牧師於德國斯維 (Frankisch Schweiz) 洞之泥土層中，發見古生人類之下顎骨及其他骨骼。亦有洪積期動物羣共同存在。一七九七年，英人佛里亞 (J. Frere) 在沙福克 (Suffolk) 之荷斯尼 (Hoxne) 地穴深十二英尺之處，發見燧石器多件，層中包含巨大之動物遺骨。彼解釋此等燧石器爲去今極遠之時代，未知使用金屬之人類所製造者。但仍遭受世人之排斥。